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有关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

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7年9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138名激励对象372.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7日